

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

农农（综合）〔2018〕第2号

关于征集 2019 年种植业领域农业行业标准项目 立项建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农业农村部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种植业领域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，推进种植业标准体系建设，提高种植业标准化水平，现就征集 2019 年种植业领域农业行业标准项目立项建议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 年）》部署，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以稳定和优化粮食生产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，坚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，强化科技创新，优化标准结构，提高标准质量，加快构建适应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，加快促进种植业转型升级，助力乡村振兴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

二、内容范围

（一）产地类标准。包括产地环境要求、水源及水质、耕地质量、农田建设标准等。

（二）生产管理技术类标准。包括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测鉴定、风险分析和检疫管理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，农作物抗病虫性监测利用和病虫害防治及绿色防控，水肥管理、减肥增效及有机肥资源还田利用技术规范，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，设施生产自动化控制，农机农艺结合操作规程和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等。

（三）投入品管理类标准。包括农药、肥料、农膜、防治器械、天敌昆虫等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、检测方法及安全使用准则等。

（四）检验测试类标准。包括使用相关科学仪器和设备对肥料和肥料溶液的养份含量、农药质量、农药残留、灌溉水质、土壤溶液、植株样品等进行自动化和快速测试的方法、仪器使用和操作规程等。

（五）流通类标准。包括农产品等级规格、包装标识、贮藏运输、检验检测和评价方法等。

（六）其他。包括温室大棚设计与建造，水肥一体化设施与设备，专用农机器械、病虫害田间观测场建设及其设备设施，农情、灾情、墒情以及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统一的技术要求和规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征集原则。协调配套，所提出的立项建议不得与在制和已发布标准相重叠、交叉、矛盾，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相协调、相衔接；**加快更新**，要积极推进“高龄”标准的修订和清理工作，适应消费和生产需求，加速标准体

系更新；广泛动员，积极组织相关标准研究机构和标准应用部门参与立项建议工作；科学论证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对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详细论证。

（二）上报要求。填写立项建议书及一览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018年5月18日前，将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一并报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。

联系人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科技与体系处
周阳

地 址：北京市麦子店街20号楼710室

邮 编：100125

电 话：010-59194545，18601034269

传 真：010-59194352

电子邮箱：zhouyang@agri.gov.cn

- 附件：1. 种植业领域农业行业标准立项建议书
2. 2019年种植业领域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一览表

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（代章）

2018年4月19日

种植业管理司

抄送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附件 1

种植业领域农业行业标准立项建议书

建议项目名称				
标准类别	粮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棉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麻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桑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糖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蔬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药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肥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制定/修订	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被修订标准 名称及标准号	
项目提出单位	(盖章)			
立项目的意义				
主要技术内容				
项目预算				
联系人姓名 和电话				
备注				
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：1、请将电子版文档（pdf 和 word）标题命名为“建议项目名称+项目提出单位”。

2、表中第 2，3 行，请在选定的内容后将符号“□”改为“√”。

